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758號

聲請人 王肇源

相對人 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雲

相對人 林毅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二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